

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0〕172号

#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林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 资金的通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11〕113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金〔2017〕41号）文件精神、承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承财金〔2020〕3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农林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4715.03 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你单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3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，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推动农林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积极服务三农，充分发挥其强农惠民作用。同时，发挥地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，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回执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7日



附件：

##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**局各处室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**局内各处室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区纪检组监察室和区财政局综合处、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投诉举报（区纪检组监察室举报电话：2122588，区财政局综合处举报电话：2555250，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举报电话：2121035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**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**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# 高新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| 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文时间 | 收件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收文单位签章<br>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 |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|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区财政局发文处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15日内返送区财政局发文处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0〕172号

##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林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 资金的通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水务局：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11〕113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金〔2017〕41号）文件精神、承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承财金〔2020〕3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农林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95284.97 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你单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3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，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推动农林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积极服务三农，充分发挥其强农惠民作用。同时，发挥地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，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回执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7日



附件：

##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**局各处室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**局内各处室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区纪检组监察室和区财政局综合处、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投诉举报（区纪检组监察室举报电话：2122588，区财政局综合处举报电话：2555250，区财政局监督稽查处举报电话：2121035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**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**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区财政局发文处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# 高新区财政局

##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文件名称

文号

收文时间

收件人

收文单位签章  
(加盖单位公  
章或财务章)

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区财政局发文处室随指标文件发

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

内返送区财政局发文处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,另一份由收文单

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